

# 大连海事大学文件

连海大校发〔2017〕322号

## 大连海事大学关于印发《大连海事大学 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大连海事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已经 2017 年第 26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大连海事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大连海事大学

2017年7月26日

---

大连海事大学监察审计处

2017年7月26日印发

---

## 附件

# 大连海事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处理程序，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海事大学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以及回校参加考试的结业生，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四条 受理申诉的部门是大连海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

员会。申诉受理办公室设在监察审计处。

第五条 大连海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领导、监察审计处、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保卫处、校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相关院（系）教师代表 1 名、学生代表 2 名、法律专家 1 名组成。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数必须 7 人以上且为单数。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因对学校依据《大连海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作出的、涉及学生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而由学生本人向学校提出的意见和诉求。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受理办公室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意见或处分决定书(复印件)。

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申诉人的学院、班级、姓名、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2)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3)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分管监察、审计工作校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过复查：

(1) 认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  
(2) 认为作出处理或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并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对于需要变更的重新作出处理意见或处分决定。涉及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可要求相关职能部门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处理申诉期间，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

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九条 申诉受理办公室应将复查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辽宁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一条 在未作出复查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且不得再次提出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工作。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监察审计处负责解释。